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在审阅相关提案资料后，对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名：_____

姓名：可钰

签名：_____

姓名：王京宝

签名：_____

姓名：贾发亮

日期：2023年8月22日